

Q：平鎮棒球場重建工程進度

A：壹、前言

平鎮棒球場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0 號，鄰近平鎮國中、中壢國中、平鎮高中，為培育棒球國手搖籃的新明國中及平鎮高中棒球隊主要練習場地，附近為住宅區生活機能極佳，屬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域。棒球場旁有一射箭場，也孕育了許多射箭國手，現為中壢家商射箭隊主要練習場地。棒球場及室內打擊練習場自民國 62 年啟用迄今 40 餘年，設施設備皆已老舊且不符使用需求，而周邊射箭場也已逾使用年限，爰規劃重新打造一座符合安全且機能完善之訓練中心，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 一、「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上網招標，105 年 6 月 20 日決標，105 年 8 月完成簽約。
- 二、105 年 8 月初完成規劃設計，現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於 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 三、主球場整修工期約 6 個月，整修期間為避免影響球員練球，平鎮高中及新明國中球員另行安排至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練習，兩所學校由學校小巴士接送（共有三部九人座），如車輛不足，則由學校向體育局提出申請派車。
- 四、105 年 8 月 9 日於市府向市長專案報告。
- 五、基地內有 3 筆體育場用地及 2 筆機關用地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程序。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經詳盡規劃及設計評估，為增加主體建築使用年限，並將室內練習場及射箭場納入本計畫中，將本案由整建計畫修正為新建計畫，進行建築物全面新建並增加附屬空間及相關設施，更要將周邊環境一同納入考量，改善建築與附近居民關係，重新賦予球場新生命。
- 二、新建工程初步將朝綠化及公園化方向進行規劃設計，並藉本次球場改建機會，利用球場看台拆除後空間，與平鎮區公所協商停車空間共構，增加停車空間規劃，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並加入 U bike 站點設置及電動車充電站，另規劃設計夜間照明設備，使得周邊人行道與棒球場設施成為該地區的一大亮點。
- 三、本案總計劃經費預估 1 億 4,000 萬元，將分 3 個年度執行，105 年度已編列 7,800 萬元，106 年編列 2,800 萬元，107 年編列 3,400 萬元。

肆、結語

希冀藉由平鎮區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建工程，除提供本市棒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亦期望同步提升球場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Q：平鎮區游泳池整建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A：壹、前言

平鎮區游泳池於民國 79 年興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與平鎮區交界處，屬於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雙連坡附近地區)機關用地，隸屬平鎮區高雙里之核心位置。為提供市民方便優質的運動環境，平鎮區游泳池現除辦理設備改善及修繕外，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改善運動設施申請計畫，希能打造兼具全民及競技運動發展之水上運動場域，完善運動場地品質。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補助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為改善平鎮游泳池設備，提升民眾使用率，市府於 105 年度核定補助平鎮區公所辦理「平鎮區游泳池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計新臺幣 227 萬元，整修游泳池遮陽網、過濾系統及熱水器等設施。迄至 105 年 8 月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9 月工程上網招標，11 月竣工。

二、教育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申請計畫：

市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改(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複合式游泳池，並設置民眾較喜愛、使用率較高的水上運動設施，內容分為核心設施區及附屬設施區，其中核心設施區包含國際標準溫水游泳池、選手訓練池、訓練水道及潛水訓練池等，附屬設施區則包含兒童戲水區、SPA 健康水療池、烤箱室、健身運動中心等，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2 億元。期將平鎮區游泳池打造為複合式游泳池，並結合基地周邊原有之籃、網球場及石門大圳之綠化開放空間與自行車道系統，形塑運動及休閒多元化之場域。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105 年度藉由整修游泳池遮陽網、過濾系統及熱水器等周邊設施，改善平鎮區游泳池現階段設備老舊之情形。倘 106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接續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相關改善工程
- 二、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等作業，引入民間業者之創意活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較高之營運收益，擴大游泳池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肆、結語

藉由平鎮區游泳池之改(興)建，提供高水準之健康休閒水上體育設施，強化全體市民運動休閒觀念，期許透過國際標準規格之游泳池，爭取舉辦更多大型水上競賽活動，打造良好城市形象，挹注整體都市發展效益。

Q：中壢體育園區計畫案開發進度

A：壹、前言

為改善南桃園地區缺乏運動休閒空間之不足，滿足國民運動需求，並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市府地政局刻正辦理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74.20 公頃，區段徵收範圍約 72.97 公頃，其中體育場用地約 9 公頃。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中壢體育園區土地使用分區原屬農業區，業於 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

二、進行區段徵收

- (一) 市府地政局刻辦理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約 72.97 公頃，其中體育場用地約 9 公頃；目前「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 (二)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赴現場勘查並聽取簡報，專案小組委員於初步審查後提出 13 點建議意見，地政局轉請府內相關局處協助提供資料及說明後，回覆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已彙整完成，並於 104 年 8 月 3 日送內政部續審。
- (三) 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9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審議，會中委員仍提出全市開發量體過大、住宅供需問題、本案開發範圍能否縮減或採分期分區處理、財務評估是否過於樂觀等公益性及必要性多項意見，地政局刻依會議紀錄指示修正相關資料，預計 105 年下半年報內政部續審。

三、園區整體規劃研究

為使本計畫土地取得及設計規劃能達無縫接軌，市府體育局業於 104 年完成「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透過基地調查與分析、民意調查、發展目標與定位分析、整體規劃設計、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等作業，訂定適宜之園區發展定位及方向。

參、整體規劃方向

一、定位發展

朝向「多功能運動休閒園區」之定位發展；並透過多元化之經營模式，

將運動、競賽、培訓、教育、文化、展演、娛樂、觀光等機能相融合，讓本園區不僅成為國際賽事之殿堂，更為市民日常運動及休閒活動之場域。

二、規劃理念

全區規劃將引入「都市、運動、生態」概念，結合不同的運動設施與環境場域，創造都市運動休閒場所、建立專業體育場館、塑造親水親綠空間及促進地區防洪防災功效，打造一處兼具日常運動休閒、專業體育活動及生態永續的運動休閒園區。

三、配置計畫

- (一) 多功能室內體育館：為兼顧競技與休閒運動發展，體育館規劃設置主、副館，地下室採連通設計，主館規劃為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球類競賽場地，可供各種球類比賽及活動展演使用，觀眾席次約 4,700 固定席次；副館規劃設置健身房、體操教室、室內攀岩場、撞球室、桌球室及會議室等休閒運動空間。
- (二) 戶外運動區：園區將設置戶外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等，同時規劃引入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表演劇場等休閒設施與空間。
- (三) 生態滯洪池：生態滯洪池除具備區域性防汛調控功能外，亦兼具生態教育、雨水回收、運動休憩等功能；本園區滯洪池預計採用溼式設計，透過平日保持池內水位，以營造類湖泊、溼地環境，另將於多功能體育場館地面一樓(看臺下方)增設防災防汛中心，並規劃設置雨量計、水位計、攝影機等設備，將相關水情資料傳送至防災防汛中心，以期在第一時間了解區域汛情。
- (四) 融入客家元素：利用客家文化古色古香元素風格，融入建築外觀及公共藝術造景，塑造地方特色性，園區景觀植栽亦以楊梅樹、桐花樹等為主，塑造具客家氣息之體育園區。
- (五) 導入 BIM 系統：考量公共工程之營建管理及整合作業，預計未來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導入並建置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完善工程品質。
- (六) 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方式，將室內場館委託予專業民間業者經營，希冀透過民間業者之創意活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較高之營運收益，擴大園區永續經營之可能性，並可適度擲節市庫經費。

肆、未來規劃

區段徵收作業倘審議順利，地政局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105 年底辦理公告徵收，106 年下半年辦理徵收計畫報核作業；107 年上半年辦理徵收公告及發放補償費，後續將進行園區初步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細步設計、都市設計審議、OT 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等作業。

伍、結語

希冀藉由中壢體育園區之興建，營造優質的市民運動場所，進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將基地內的生態特色融合於建築及景觀環境中（硬體面），輔以多元化的活動規劃（軟體面），強化市民認同感，並形塑本市為體育大市之城市形象。

Q：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對本市各單項體育會之運作監督與輔導作為

A：壹、前言

本市體育風氣日盛，各單項優秀選手輩出，然有鑑於本國參與次奧運過程中，部分單項協會對於選手諸多不當作為，引發非議，為使健全本市體育環境，本府就本市各單項體育會之運作監督與輔導提出相關作為。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全國（民）運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計畫

- （一）選拔：各單項委員會及協助組隊單位，每年運用市長盃競賽選拔本市選手。
- （二）推薦：請協助組隊單位，提供近三年全國賽前六名資料作為選薦資格。
- （三）集訓：各單項委員會及協助組隊單位，擇定集訓日期及地點後通知本局。
- （四）督訓：本局成立專案小組，輔導所屬集訓團隊。
- （五）獎勵金：針對參賽選手分別設有獲獎獎勵金（獲前六名之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及蟬聯金牌獎勵金。

二、全國（民）運奪金培訓計畫

- （一）於 98 年 2 月訂定「桃園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及「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兩要點。補助種類以當年度獲獎之全國（民）運動會競賽規則所訂之競賽種類為限，並自獲獎年度起連續二年給予代表選手培訓經費。
- （二）依競賽種類之金牌數分別計算，第一類項目（如棒球、巧固球…等）獲金牌一面者補助 20 萬元，第二類項目（如體操、蹼泳…等）獲金牌一面者補助 10 萬元。支出用途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比賽服裝費、訓練場地租借費、茶水費、全國性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等項為主。
- （三）經審核通過之補助單位，須成立專案小組，輔導所屬培訓團隊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紀錄及建置各項培訓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培訓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事項時，應備文述明原因送本局備查。本局依培訓團隊擬定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將培訓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三、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一) 本市首度辦理 103 年桃園縣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104 年本計畫持續執行，包含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希冀藉此計畫有效培育本市菁英選手，使其全力為本市爭取金牌，實現體育城市之目標。
- (二) 經審核通過之補助單位，須成立專案小組，輔導所屬培訓團隊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紀錄及建置各項培訓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培訓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事項時，應備文述明原因送本局備查。本局依培訓團隊擬定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將培訓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四、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計畫

- (一) 為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除了落實相關培訓外，更重要的係為留住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本局 105 年 8 月 22 日完成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提供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 24 個月之補助金，使其於無後顧之憂情況下進行培訓，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二) 為落實培育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且使補助有一致的準則可供參循，以培養及鞏固績優運動選手，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本局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 (三) 針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核予培訓補助金，增進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同時藉由每月固定領取培訓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於重大賽事中奪得佳績。其發給標準如下：

資格	項目	全國運動會補助額度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 額度
第一名	個人	每人每月 20,000 元	每人每月 12,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第二名	個人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第三名	個人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6,000 元	每人每月 4,000 元

- (四) 期望藉由培訓補助金之發放，除了可留住桃園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外，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入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五、輔導本市體育會修訂相關辦法

- (一) 考量體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本府體育局於邀集市府社會

局共同輔導體育會，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完成「桃園市體育會組織章程」及「各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並明確規範主任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 每年市體育會於會員代表大會檢視無運作或績效不佳之單項委員會，決議予以註銷會員資格或停權。目前無運作委員會包括：登山健行委員會、十字弓委員會、國際太極氣功十八式推廣委員會、漆彈運動委員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飛行傘委員會、藤球委員會、卡巴迪委員會等。
- (三) 104 年以來，本局針對委員會、教練、選手及家長間所產生爭議，進行多次協調溝通，如蹺泳、輕艇、足球等委員會。

參、未來規劃方向

為健全各民間體育團體之運作，針對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本府體育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及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於 106 年規劃訪評試辦計畫，成立督導訪視小組，至各區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輔導訪視，以利增進各團體會務運作正常化。

肆、結語

本局持續就本市各單項體育會之運作進行監督與輔導作為，達成以下目的：

- 一、瞭解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織會務及業務推廣現況。
- 二、促進各單項委員會管理與發展。
- 三、強化並提升遴選、訓練與輔導績效。
- 四、配合本市重點運動發展策略，達成推展本市競技及全民運動政策。
- 五、作為本市未來協助提升各單項委員會服務品質機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Q：桃園市境內風雨球場設施改善專案報告

A：壹、前言

為持續加強本市運動環境，桃園市政府自 104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首先以運動人口較多及使用率較高之公園內或戶外之籃球場等運動設施為主要改善目標，逐步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市府體育局 104 年分別補助桃園、中壢、八德及蘆竹區公所辦理 10 面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工程，計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105 年核定補助中壢及大溪區公所辦理 3 面籃球場興建天幕設施工程，計新臺幣 4,100 萬元，各天幕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桃園區公所：核定補助 3,339 萬元。

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已於 105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前完工；三民運動公園刻申請雜項執照，預計 9 月底開工，11 月底完工；另龜山區第三運動公園基地屬山坡地，龜山區公所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供水務局審查。

2. 中壢區公所：核定補助 3,087 萬元。

中壢區文化公園 2 面籃球場於 105 年 3 月 8 日開工，8 月 26 日落成啟用；大園區三和公園於 105 年 7 月 6 日開工，已完成基柱灌漿及薄膜鋪裝，刻辦理球場地坪敲除，預計 9 月 27 日完工。

3. 八德區公所：核定補助 3,003 萬元。

八德區文昌公園籃球場、平鎮區新勢公園籃球場及龍潭區運動公園籃球場皆辦理雜項執照申請作業，預計 9 月中旬開工，11 月完工。

4. 蘆竹區公所：核定補助 971 萬元。

光明河濱公園籃球場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9 月底完工。

(二) 105 年度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中壢區公所：市府於 105 年與國防部軍備局簽定龍岡操場籃排球場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核定補助中壢區公所辦理籃排球場興建 2 面薄膜天幕，計新臺幣 2,800 萬元，現由中壢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 7 日前規劃設計上網招標。

2. 大溪區公所：核定補助大溪區綜合運動公園籃球場興建 1 面薄膜天幕，計新臺幣 1,300 萬元。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中旬工程發包，10 月工程決標，11 月開工，12 月完工。

參、未來規劃方向

本市 104 年及 105 年度已於桃園、中壢、平鎮、八德、大溪、龜山、大園及龍潭等地區規劃設置天幕籃球場，以提供市民更舒適的運動場地，106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透過改善使用率高的運動設施及設備，提供市民更安全及舒適的運動環境。

肆、結語

希冀透過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完善本市各行政區域之運動場域，營造優質的市民運動場所，逐步形塑本市為體育大市之城市形象。